

**《2007年扣押入息令(適用於特區  
政府及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 ..... C636
第 2 部	
對《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的修訂	
2.	釋義 ..... C638
3.	扣押入息以滿足命令的規定 ..... C638
第 3 部	
對《分居令及贍養令條例》的修訂	
4.	釋義 ..... C640
5.	扣押入息以滿足命令的規定 ..... C640
第 4 部	
對《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的修訂	
6.	釋義 ..... C642
7.	扣押入息以滿足命令的規定 ..... C642

條次

頁次

## 第5部

## 相應修訂

## 《扣押入息令規則》

8.	釋義 .....	C644
9.	核實經簽署的陳述書 .....	C646
10.	表格 .....	C646

# 本條例草案

## 旨在

修訂《未成年人監護條例》、《分居令及贍養令條例》及《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以——

- (a) 就扣押入息令適用於作為入息來源的特區政府，訂定條文；
- (b) 訂定《官方法律程序條例》(第 300 章) 第 23(1) 條但書 (a) 段並不阻止法院就特區政府須支付的工資或薪金發出扣押入息令；
- (c) 將在本條例生效前就特區政府須支付的工資或薪金發出的扣押入息令確認為有效；
- (d) 對若干條文作出文書上的修訂；及
- (e) 就為 (a)、(b) 及 (c) 段的目的而有需要的事宜以及相應的修訂，訂定條文。

由立法會制定。

## 第 1 部

### 導言

####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7 年扣押入息令 (適用於特區政府及雜項修訂) 條例》。

## 第2部

### 對《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的修訂

#### 2. 釋義

《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13章)第2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在“贍養”的定義中，廢除“內。”而代以“內；”。

#### 3. 扣押入息以滿足命令的規定

(1) 第20(1AA)條現予修訂，加入——

““入息來源”(income source)指須向贍養費支付人支付其入息的人，並包括特區政府；”。

(2) 第20(3)條現予廢除，代以——

“(3) 扣押令是入息來源按照該命令付款的授權，而指明受款人如收取該款項，即為對該入息來源付款的責任的有效解除。”。

(3) 第20條現予修訂，在緊接第(4)款之前加入——

“(3A) 在不局限第(1)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該款適用於特區政府須付予贍養費支付人的屬工資或薪金的入息，而據此，《官方法律程序條例》(第300章)第23(1)條但書(a)段的規定，不得解釋為阻止法院就該工資或薪金發出扣押令。”。

(4) 第20(4)條現予廢除，代以——

“(4) 在不局限第(1)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該款適用於特區政府以外的人須付予贍養費支付人的屬工資的入息，而據此，《僱傭條例》(第57章)第66條的規定，不得解釋為阻止法院就該工資發出扣押令。”。

(5) 第20(6)(c)條現予廢除，代以——

“(c) 入息來源的責任；”。

(6) 第20條現予修訂，加入——

“(9) 如任何扣押令是在《修訂條例》生效之前，由法院就特區政府須付予贍養費支付人的工資或薪金發出，則該命令即當作有效，猶如《修訂條例》

在該命令發出前已生效一樣。但如法院在《修訂條例》生效之前或之後，已解除該扣押令，或宣布該扣押令無效，則屬例外。

(10) 在第(9)款中——

“《修訂條例》”(Amendment Ordinance)指《2007年扣押入息令(適用於特區政府及雜項修訂)條例》(2007年第 號)。”。

### 第3部

#### 對《分居令及贍養令條例》的修訂

#### 4. 釋義

《分居令及贍養令條例》(第16章)第2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在“慣性酗酒者”的定義中，廢除“人。”而代以“人；”。

#### 5. 扣押入息以滿足命令的規定

(1) 第9A(1AA)條現予修訂，加入——

““入息來源”(income source)指須向贍養費支付人支付其入息的人，並包括特區政府；”。

(2) 第9A(3)條現予廢除，代以——

“(3) 扣押令是入息來源按照該命令付款的授權，而指明受款人如收取該款項，即為對該入息來源付款的責任的有效解除。”。

(3) 第9A條現予修訂，在緊接第(4)款之前加入——

“(3A) 在不局限第(1)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該款適用於特區政府須付予贍養費支付人的屬工資或薪金的入息，而據此，《官方法律程序條例》(第300章)第23(1)條但書(a)段的規定，不得解釋為阻止法院就該工資或薪金發出扣押令。”。

(4) 第9A(4)條現予廢除，代以——

“(4) 在不局限第(1)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該款適用於特區政府以外的人須付予贍養費支付人的屬工資的入息，而據此，《僱傭條例》(第57章)第66條的規定，不得解釋為阻止法院就該工資發出扣押令。”。

(5) 第9A(6)(c)條現予廢除，代以——

“(c) 入息來源的責任；”。

(6) 第9A條現予修訂，加入——

“(9) 如任何扣押令是在《修訂條例》生效之前，由法院就特區政府須付予贍養費支付人的工資或薪金發出，則該命令即當作有效，猶如《修訂條例》在該命令發出前已生效一樣。但如法院在《修訂條例》生效之前或之後，已解除該扣押令，或宣布該扣押令無效，則屬例外。

(10) 在第(9)款中——

“《修訂條例》”(Amendment Ordinance)指《2007年扣押入息令(適用於特區政府及雜項修訂)條例》(2007年第 號)。”。

## 第4部

### 對《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的修訂

#### 6. 釋義

《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192章)第2(1)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在“管養、管養權”的定義中，廢除“視。”而代以“視；”。

#### 7. 扣押入息以滿足命令的規定

(1) 第28(1AA)條現予修訂，加入——

““入息來源”(income source)指須向贍養費支付人支付其入息的人，並包括特區政府；”。

(2) 第28(3)條現予廢除，代以——

“(3) 扣押令是入息來源按照該命令付款的授權，而指明受款人如收取該款項，即為對該入息來源付款的責任的有效解除。”。

(3) 第28條現予修訂，在緊接第(4)款之前加入——

“(3A) 在不局限第(1)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該款適用於特區政府須付予贍養費支付人的屬工資或薪金的入息，而據此，《官方法律程序條例》(第300章)第23(1)條但書(a)段的規定，不得解釋為阻止法院就該工資或薪金發出扣押令。”。

- (4) 第 28(4) 條現予廢除，代以——

“(4) 在不局限第 (1) 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該款適用於特區政府以外的人須付予贍養費支付人的屬工資的入息，而據此，《僱傭條例》(第 57 章) 第 66 條的規定，不得解釋為阻止法院就該工資發出扣押令。”。

- (5) 第 28(6)(c) 條現予廢除，代以——

“(c) 入息來源的責任；”。

- (6) 第 28 條現予修訂，加入——

“(9) 如任何扣押令是在《修訂條例》生效之前，由法院就特區政府須付予贍養費支付人的工資或薪金發出，則該命令即當作有效，猶如《修訂條例》在該命令發出前已生效一樣。但如法院在《修訂條例》生效之前或之後，已解除該扣押令，或宣布該扣押令無效，則屬例外。

(10) 在第 (9) 款中——

“《修訂條例》”(Amendment Ordinance) 指《2007 年扣押入息令 (適用於特區政府及雜項修訂) 條例》(2007 年第 號)。”。

## 第 5 部

### 相應修訂

#### 《扣押入息令規則》

## 8. 釋義

- (1) 《扣押入息令規則》(第 13 章，附屬法例 A) 第 2 條現予修訂，廢除“入息來源”的定義而代以——

““入息來源”(income source) 指須向贍養費支付人支付其入息的人，並包括特區政府；”。

- (2) 第 2 條現予修訂，廢除“工資”的定義而代以——

““工資”(wages) 具有《僱傭條例》(第 57 章) 第 2(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不論工資是特區政府支付還是其他人支付；”。

## 9. 核實經簽署的陳述書

第 5(2)(a) 條現予修訂，在“公共機構”之前加入“特區政府、”。

## 10. 表格

附表現予修訂，在表格 3 中，在第 4 段中——

- (a) 在“公共機構”之前加入“特區政府、”；
- (b) 在中文文本中，在“貴機構”之前加入“特區政府、”。

## 摘要說明

### 背景

根據《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 13 章) (“《監護條例》”) 第 20 條、《分居令及贍養令條例》(第 16 章) (“《分居令條例》”) 第 9A 條及《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 192 章) (“《婚姻條例》”) 第 28 條 (一併提述為“有關條文”)，法院有權力發出扣押入息令 (“扣押令”)。扣押令規定贍養費支付人的入息來源，從該贍養費支付人的入息中扣除贍養費的款額，並直接將該款額付予指定受款人。現時有關條文並沒有明訂它們是否適用於特區政府須支付的入息。

### 條例草案

2. 本條例草案旨在訂定凡在特區政府是入息來源的情況下，有關條文適用於特區政府。因此，特區政府須支付的工資或薪金均屬可作扣押的入息。
3. 本條例草案共分 5 部分。第 1 部就簡稱訂定條文，第 2 部修訂《監護條例》第 2 及 20 條，第 3 部修訂《分居令條例》第 2 及 9A 條，第 4 部修訂《婚姻條例》第 2(1) 及 28 條。第 2、3 及 4 部的修訂大致上相同。第 5 部載有相應修訂。
4. 草案第 2、4 及 6 條更正關於標點符號的輕微錯誤。
5. 草案第 3(1)、5(1) 及 7(1) 條將“入息來源”的定義加入有關條文中。

6. 草案第 3(2)、5(2) 及 7(2) 條修訂有關條文的第 (3) 款，以界定為包括特區政府的“入息來源”取代“須支付入息的人”。
7. 《官方法律程序條例》(第 300 章) 第 23(1) 條但書 (a) 段禁止對特區政府須支付的工資或薪金作出扣押。草案第 3(3)、5(3) 及 7(3) 條加入新的第 (3A) 款，明訂有關條文凌駕該但書的 (a) 段，因而該段並不阻止法院就特區政府須支付的工資或薪金發出扣押令。
8. 草案第 3(4)、5(4) 及 7(4) 條修訂有關條文的第 (4) 款，訂定該款僅適用於入息來源並非特區政府的僱員。
9. 草案第 3(5)、5(5) 及 7(5) 條修訂有關條文的第 (6)(c) 款，以“入息來源”取代“須支付入息的人”。
10. 草案第 3(6)、5(6) 及 7(6) 條將新的第 (9) 及 (10) 款加入有關條文中，將在本條例草案(如訂立的話)生效前、就特區政府須支付的工資或薪金發出的扣押令確認為有效。該項確認使該等命令具有法律效力，並反映特區政府在本條例草案訂立之前已遵從該等命令的事實。
11. 草案第 8、9 及 10 條對《扣押入息令規則》(第 13 章，附屬法例 A) 作出相應修訂，以達到本條例草案的目的。